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食品标便函〔2014〕122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 食品用香料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：

你司《关于商请明确食品用香料标准执行问题的函》(食药监科便函〔2014〕1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已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食品用香料品种，其质量规格应符合该品种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。对于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食品用香料，应当按照 GB29938 执行。

二、根据食品用香料技术要求，如果 GB29938 不能满足实际需要，确有必要另行制定单个品种的食品用香料标准的，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程序制定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

2014年6月13日

